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顺利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上市流通前，公司需对 2020 年年度业绩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7,488.17</u> 万元 - <u>8,064.18</u> 万元	盈利： <u>5,760.13</u>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u>30%</u> - <u>40%</u>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u>0.53</u> 元/股 - <u>0.57</u> 元/股	盈利： <u>0.41</u> 元/股

注：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8,8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合计转增 53,328,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另外，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将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 4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